(上接 134 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包括洽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变更授信银行等。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3.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5.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 18.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1.00 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6)÷(1+0.4)=12.43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310,000×(1+0.4)=4,634,000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 / 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计算公式为:薪酬 = 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 + 中长期激励收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位工作职责所应得的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级、职能职责、履职能力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评价后确定,并适时调整。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包括经营目标奖励、岗位绩效奖励。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1)经营目标奖励

是公司对达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确定,进行年度奖励。

(2)岗位绩效奖励

是董事会对设置岗位定量目标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责任达成奖励,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岗位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确定,进行年度奖励。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4.其他福利:公司高管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关税费,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高翔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本东、高翔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谢君已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燕、高翔、皮士卿、谢君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5.89	0.00	42.72	90.47	-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8.00	16.94	0.00	4.05	8.58	-
小计		58.00	122.83	0.00	46.77	99.05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3.83	0.00	0.00	0.00	业务需求变化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7.51	0.00	130.09	2.44	业务需求变化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75	0.00	600.00	11.26	业务需求变化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50	0.00	0.00	0.00	-
小计		5,680.00	106.59	0.00	730.09	13.7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研发服务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79	0.00	120.00	1.67	-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16.74	0.00	0.00	0.00	业务需求变化
小计		1,400.00	19.53	0.00	120.00	1.67	-
为关联人提供生产销售服务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2.92	0.00	0.00	0.00	-
小计		20.00	2.92	0.00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6.00	0.01	0.00	5.83	0.01	-
小计		6.00	0.01	0.00	5.83	0.01	-
合计		7,164.00	-	0.00	902.69	-	-

注 1:为避免构成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金额。

注 2:上述预计及发生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

注 3:因合同签订后会以实际履行进度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且部分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5,000 万元,但受其研发进度影响尚未签署协议,本年度预计将完成协议签署。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2.80	42.72	-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	4.05	-
小计		42.80	46.7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5.00	5.83	-
小计		5.00	5.83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0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30.09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600.00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6,400.00	730.0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研发服务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	业务需求变化
小计		-	120.00	-
合计		6,447.80	902.69	-

注 1:上述预计及发生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

注 2:因合同签订后会以实际履行进度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且部分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柳民
注册资本	8,2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金凯美公寓 5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金凯美公寓 521 室
主营业务	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中药材收购;中医药、药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陈晓松;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6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 01 月 28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醇化大楼 5 栋 9 层 901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醇化大楼 5 栋 9 层 9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莫泽艺;珠海前益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睿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金书
注册资本	205.5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航路 1199 号 2 幢二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航路 1199 号 2 幢二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鼎,陈文明,吴金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鹏山迎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 C5-C7 栋 6 层 602 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 C5-C7 栋 6 层 602 房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含许藏冷冻食品)、日用品、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销售;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综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南紫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馨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慧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 1 月 5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5-C7 栋 5 层 602-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5-C7 栋 6 层 602-2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品牌推广营销;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美术图案,包装装潢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唐慧;谢慧晓

6.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 1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孵化器 C 栋 80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孵化器 C 栋 8005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类不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其股东湖南睿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监事蔡国贤曾担任其董事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担任其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曾分别担任其董事和监事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瞿君控制的企业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瞿君控制的企业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根据协议正常履行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以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等,所有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27.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25.04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401.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284.44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5.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7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2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1.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308.25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851.49
永久补流金额	7,362.6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现金管理金额	14,97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72.9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562.98

[注]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包含本期已投入暂未置换的 387.66 万元,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注销;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13 个大额存单账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7 月 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849,046.15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31908721910207	809,896.98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596377210087	239,523.49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3086936	7,962,373.35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8980054581	11,754,383.54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2479300401	14,533.63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0333252500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6783249957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8983246602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0233254367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1183260138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0333252442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84683250883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6783249888	19,7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2494034052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5084043739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